

江苏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安定性	SH/T 0175-2004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酸度	GB/T 258-2025
4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5	灰分	GB/T 508-1985
6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7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T 260-2016
8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NB/SH/T 0606-2019
10	润滑性 磨斑直径	NB/SH/T 0765-2021
1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12	凝点	GB/T 510-2018
13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14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15	馏程	GB/T 6536-2010
16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17	脂肪酸甲酯含量	NB/SH/T 0916-2015 GB/T 23801-2021
1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19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